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袁贤苗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袁贤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以及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选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如下：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：袁贤苗、丁秀萍、陈文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袁贤苗为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卓飞达（独立董事）、石军龙、陈文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卓飞达（独立董事）为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陈文（独立董事）、袁贤苗、韩国强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

陈文（独立董事）为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韩国强（独立董事）、袁贤苗、卓飞达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韩国强（独立董事）为主任委员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袁贤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赵明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经总经理袁贤苗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华伟先生、徐斌先生、徐源先生、赵明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石军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投资者专线电话：0575-86226885 传真：0575-86288588

电子邮箱：office@chinarising.com.cn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（南岩）

邮编：312500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